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先生多年前因看好某上市公司前景，買進並持有該公司股票數十張，惟近來經媒體報導披露得知，該公司因產業政策改變，本業經營出現大幅衰退，加上多檔轉投資不利，陸續爆發嚴重投資虧損，導致財務出現危機而向法院聲請裁定重整。王先生想知道在公司重整程</p>	<p>公司法規定的「重整」，主要是要讓因財務困難、瀕臨停業窘境，但仍有重建更生可能的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在法院的監督下，由重整人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法院裁定認可後的重整計畫，調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間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以使公司於重整完成後，確實達成清理債務、維持企業生存之目的。</p> <p>在公司重整程序中，與投資人權益有密切相關的事項，包括：有價證券轉讓限制、停止買賣及下市櫃、權利審查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及出席關係人會議等，分別概述如下：</p> <p>（一）法院在接獲公司重整聲請後，得以緊急處分限制公司處分資產或履行債務、對公司負責人財產為保全處分，以及限制股票的轉讓。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規定，該公司有價證券在禁止轉讓期間屆滿前將停止買賣，蓋其後若獲法院裁定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將因此終止上市或上櫃買賣，如此以避免投資人不知道有價證券轉讓已受限制，仍於市場上買進而遭受損害。</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序中，投資人權益會受到什麼影響？如何確保自身權益？</p>	<p>(二) 若法院裁定准許公司重整，將公告債權及股東權的申報期間與場所，公司債權人或股東欲請求損害賠償債權者，均應於法院所訂期間內，提出足以證明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否則將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或行使其權利。</p> <p>(三) 重整監督人在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將製作各類債權及股東清冊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聲報法院。在法院審查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債權人、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並得到場陳述意見，如所申報之債權或股東權未經異議，即視為確定，而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得出席關係人會議，聽取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報告、審議及表決重整計畫，然若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p> <p>附帶一提，有鑑於原公司法規定僅賦予公司董事會、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等，具有公司重整聲請權，然此忽略公司停業後影響最深最廣之員工權益，故 107 年 7 月新修正公司法新增賦予工會或一定比例以上之公司員工有公司重整聲請權，以期兼顧維持員工家庭生活計之目的。</p> <p>本件王先生遇其所投資公司聲請重整，除應持續留意法院公告、媒體報導，或定期至司法院網站查詢裁判內容外，應於申報期限內完成債權及股東權申報程序，並可出席債權審查及關係人會議，並於必要時陳述意見，始得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確保自身權益。</p>
<p>二、小蔡是個初出社會的新鮮人，近</p>	<p>首先，投資人在選擇及挑選適合的證券商時，可考慮以「地點方便性」、「手續費折扣」或「電子下單軟體妥適性」</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來聽從親友建議，打算即早進行長期投資理財規劃，並計畫找幾檔有穩定配股、配息的公司，購入後長期持有，賺取穩定收益，以增加收入及預備做為未來退休準備金。但小蔡並沒有證券帳戶，想知道怎麼開立證券帳戶？開立證券帳戶後需要注意些什麼？</p>	<p>做為篩選條件。其次，選擇好證券商後，投資人只要帶著以下4項文件，就可以親自到證券商臨櫃辦理開戶：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或駕照）、印章，以及該證券商配合的銀行交割帳戶存摺。另外，需注意的是，並非任何一個銀行帳戶，都可以做為交割帳戶，各證券商通常會規定有數間配合的銀行，投資人事前一定要向證券商確認清楚。以上有關證券帳戶開立相關事宜，投資人均可事先向欲辦理開戶的證券商詢問清楚办理流程及應備文件，以加快辦理時間。</p> <p>又證券商也是屬於洗錢防制法第5條規範的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應以風險為基礎，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KYC），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及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且應定期持續審查客戶資料，特別是在客戶開戶後又有加開帳戶、新增電子支付帳戶、往來業務項目等重要異動時，以確保客戶資訊的更新及正確性；同時，金融機構依規定對於客戶之帳戶或交易，也必須進行持續性的監控，並保存監控紀錄。此外，證券商及期貨商對於發現有疑似使用匿名、假名或人頭者，將拒絕受理投資人開戶或交易申請。</p> <p>金融機構進行客戶審查，並不代表客戶有洗錢行為，而是金融機構透過相關程序，瞭解及確認有沒有被作為洗錢犯罪管道的風險。申言之，金融機構若確實依相關規定扮演好守門員的角色，即可有效降低人頭帳戶，避免成為罪犯利用的工具，民眾的帳戶也不會被輕易盜用或冒用，對投資人也是多一層保障。</p> <p>另外，金融機構就辦理業務過程中所取得之客戶個人資料</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於蒐集、處理及利用上亦須遵循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確實就所保有的個人資料檔案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及處置，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金融機構如違反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有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情形，亦須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因此，投資人可放心辦理證券開戶，不用擔心相關個資會被不法使用，但也要注意應自行保管有價證券、款項之印鑑及存摺，且依規定是禁止營業人員代為保管，營業員如有違反將受主管機關處分。所以，投資人開戶後千萬不可圖一時便利，將印章及存摺等放置於營業員處，以保障自身權益，避免產生糾紛，甚或個資遭不法使用或成為洗錢犯罪的管道。</p>

投資人開立帳戶應配合證券商進行客戶審查，共同防制洗錢犯罪；而證券商亦應依法妥善保管客戶個人資料，維護個資安全。